

# 市文化馆音乐表演歌曲《大国粮仓》大屏背景、录像制作项目竞价要求

## 一、宣传视频拍摄相关要求

1. 拍摄天数：视具体活动安排定，预估为 2 天；
2. 视频规格：1920x1080 像素（高清）；
3. 项目执行包含：策划、脚本、拍摄、后期制作及移动硬盘拷贝；
4. 制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完成。

## 二、技术指标：

1. 全程采用高清电影机拍摄视频，执行数字电影后期调色和剪辑流程。
2. 全片视频无抖动跳跃，色调和谐统一，无白平衡偏差，多角度镜头衔接无色差。
3. 图像信噪比不低 55db，无明显杂波，噪点。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
4. 采用绿幕抠像，抠像边缘干净，能和背景合成到一起，无色差，光线不突兀。

## 三、录音设备：

专业级外置话筒或是专业无线麦克风收音设备。

## 四、后期制作要求

成片包含片头及主体内容部分：使用非线性编辑，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 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 MP4 格式。视频码流率，最高码率不高于 15000Kbps 最低不低于

8000Kbps. 使用二次编码，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中文字幕及介绍。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及影视节目制作类业务范围；
3. 近三年内有过三次同类业绩；竞价企业具备 AAA 级信用企业、口碑评价信用指数五星级企业资质；
4. 中标供应商需取得河南省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5. 在竞价时间内需提前到采购人处（0396-2606509）沟通本项目有关事宜；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设备要求索尼 Fs5 全套设备，专业摄影师，前期去实地考察过，做到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6. 中标企业不得转包分包；服务供应商需要在驻马店本地有办公场所，根据需求随时沟通修改样片；
7. 竞价完成后，采购方有权随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要求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成交单位自动顺延到下一名，程序同上，以此类推；
8. 不具备条件参与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性竞争，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同时将上报有关单位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

序号	项目	范围	备注
1	大屏背景制作	设计与创意费用；视频拍摄、剪辑、特效制作等制作费用；动画制作和 3D 建模费用,视频编辑师、动画师、特效师等技术人员的劳务费用；视频编辑软件、动画制作软件等。	
2	录像制作	摄影师、灯光师、视频剪辑,特效与动画,配音与音效,调色与字幕等	